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桂平市农业农村局的桂平市 2024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玉米单产提升项目货物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的名称：玉米杂交种子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：广西金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8.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16.9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标的名称：玉米杀虫剂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：江苏剑牌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60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公章）：广西爱普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4 月 07 日

